

保利汕尾金町湾 C0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保利汕尾金町湾 C0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汕尾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查阅了相关资料, 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认真套路,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C021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6656m², 建筑面积为 70295.51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地下停车场和配套的垃圾站和公厕。其中, 1#、2#、6# 楼为高 83.7 米, 高 27 层的商品住宅楼; 3#、4#、5# 楼为高 53.7 米, 高 17 层的商品住宅楼。地块配套有 220m² 的垃圾站一个, 位于 C021 地块北边角落; 配套有 81.76m² 的公厕一个, 位于 C021 地块北边角落; 配套地下停车场一个, 设有停车位 489 位, 建筑面积为 15198.68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利汕尾金町湾 C003C019C021 地块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汕尾金町湾 C003C019C021 地块商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64 号), 批准同意其建设。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 C003C019C021 地块中的 C021 地块。

① 调查建设项目运营期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②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C021 地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库冲洗排水。

目前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下停车场收集的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规划。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和车库冲洗排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建筑竣工投入使用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油烟废气停车场废气、公厕恶臭以及垃圾站臭气。

油烟：住户自主配置抽油烟机，通过专用排烟道将油烟废气从楼顶排气筒排放。每栋楼房预置了公共排油烟通道，排烟通道为 350mm*400mm，出口高于楼顶平面 1.0m 左右，已设置防雨设施。

停车场尾气：本项目对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其排放系统的总排风口将设于地面人行道排放，在此情况下，地下车库的废气可得到及时的扩散，并可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其对环境空气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厕恶臭本项目设有 1 处公厕，位于 C021 地块北边角落，建筑面积 81.76m²。公厕臭气主要来源于便池内积粪、积液和附着的污垢，主要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臭气产生量、产生浓度与厕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经类比调查，公厕只要加强日常的清洗，则其臭气产生量很小，通过排气扇引至室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垃圾收集站臭气：本项目共设 1 处小型的垃圾收运站，位于项目 C021 地块北边角落，占地 220 平方米，项目居民将垃圾放置每层的小垃圾筒，在由小区保洁工人将垃圾收集并用塑料袋包装好后，再放置在收集站，垃圾临时收集点内不设置垃圾压缩功能，且垃圾堆放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每天清运且不隔日堆放。垃圾收集站收集点放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产生臭气量较少，产生时间短，该垃圾筒设有密封盖。

因此，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噪声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噪声源有各类机电设备、风机、机动车等设备及商业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5~105dB(A)。运营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高噪声源设备设置专用隔声机房。
 - (2) 泵类采取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等。
 - (3) 动力设备均采用钢砼隔振基座，管道、阀门接口采用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挠性接头（口）可有效地阻断噪音并防止震动的传播。
 -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对室外布置噪声设备，并尽可能设置声学屏障降低噪声传播强度。
- 车辆进出停车场时放慢速度，项目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且禁鸣喇叭，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采用乔木+灌木+草花+草的模式，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 商铺均采用隔声玻璃，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商铺产生的噪声影响。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收集站中转，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利用工作，以及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另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采用了以下几点措施：

- (1) 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前等敏感区行驶。
- (2)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地前应先清洁车身，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物散落路面。
- (3)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垃圾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污染。
- (4) 此外，注重了周围环境的绿化，同时项目应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和管理队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保持项目环境清洁。

根据上述情况，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相关基础资料详实，验收组统一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李旭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华芳 周海明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刘文彬

技术专家： 侯刚 徐军红 牛素芳



占天刚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4365号



仅用于山里房地产项目签收



中行公司(山西)有限公司

其

送稿、特此通知

发函机关: 山西省晋中市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1日



徐 颂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地理学副教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060010106244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一日